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
行2022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均为副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口岸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口岸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口岸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口岸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口岸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口岸人民币发行和流通；负责管理口岸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口岸金融业反洗钱工作；领导和管理口岸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在樟木口岸内只有1家分支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受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领导；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受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领导。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执行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5	教育支出	0.2	0.2					-0.2	-100.00%	-0.2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	0.2					-0.2	-100.00%	-0.2	-1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	0.2					-0.2	-100.00%	-0.2	-100.00%
2117	金融支出	952.34	952.34	1017.75	1013.85	3.9	1017.75	65.41	6.87%	65.41	6.8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35.34	935.34	1013.85	1013.85		1013.85	78.51	8.39%	78.51	8.39%
2170150	事业运行	935.34	935.34	1013.85	1013.85		1013.85	78.51	8.39%	78.51	8.3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	17	3.9		3.9	3.9	-13.1	-77.06%	-13.1	-77.06%
2170202	金融服务	4.5	4.5	2.9		2.9	2.9	-1.6	-35.56%	-1.6	-35.5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	2.5	1		1	1	-1.5	-60.00%	-1.5	-6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	10					-10	-100.00%	-1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4	135.54	145.11	145.11		145.11	9.57	7.06%	9.57	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4	135.54	145.11	145.11		145.11	9.57	7.06%	9.57	7.06%
	合 计	1088.08	1088.08	1162.86	1158.96	3.9	1162.86	74.78	6.87%	74.78	6.87%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032.00	1,03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0.29	1,030.29	
30101	基本工资	201.80	201.80	
30102	津贴补贴	411.94	411.94	
30107	绩效工资	156.35	15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4	115.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6	3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	9.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	1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301	离休费	-	-	
30302	退休费	-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	1.71	
	日常公用经费	126.96		12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6		125.06
30201	办公费	8.13		8.13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55		6.55
30207	邮电费	1.87		1.87
30208	取暖费	3.17		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0		12.20
30211	差旅费	14.26		14.26
30213	维修(护)费	14.22		14.22
30215	会议费	1.96		1.96
30216	培训费	-		-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2.23		12.23
30228	工会经费	9.72		9.72
30229	福利费	5.95		5.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1		2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		1.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		1.90
	合 计	1,158.96	1,032.00	126.9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1017.7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13.85
六、其他收入	1,162.86	事业运行	1013.8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
		金融服务	2.9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住房改革支出	145.11
		住房公积金	87.11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58
本年收入合计	1,162.86	本年支出合计	1,162.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62.86	支 出 总 计	1,162.86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									-
2050803	培训支出	-									-
217	金融支出	1,017.75									1,017.7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13.85									1,013.85
2170150	事业运行	1,013.85									1,013.8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0									3.90
2170202	金融服务	2.90									2.9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0									1.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1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1									1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合计	1,162.86									1,162.86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	-	-
217	金融支出	1,017.75	1,013.85	3.9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13.85	1,013.85	-
2170150	事业运行	1,013.85	1,013.85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0	-	3.90
2170202	金融服务	2.90	-	2.9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0	-	1.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145.11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1	145.11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
	合计	1,162.86	1,158.96	3.9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本级，2022 年收支预算为 1162.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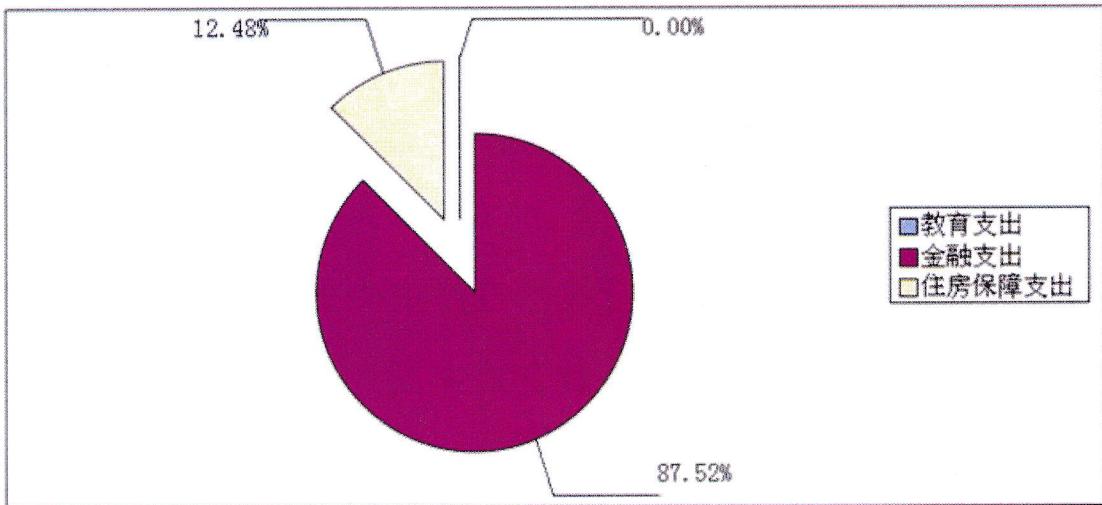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为 1162.8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总预算数 1162.8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金融支出 1017.75 万元，占比 87.52%；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万元，占比 12.48%。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预算数 1162.8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4.78 万元，增长 6.8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电子设备购置费和安全防卫费、租赁费用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20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2 年根据中支业务需要，未安排相关教育培训项目。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1013.8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8.51万元,增长8.39%。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2.9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0万元,下降35.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中支实际,梳理项目储备,减少非刚性开支,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0万元,减少60.00%。主要原因是结合中支业务实际,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刚性开支,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2年预算数145.11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57万元,增长7.06%。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数1158.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2.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2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7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减幅 36.26%，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5 万元，为公车运行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9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政策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按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一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二是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的通知》（藏政办发〔2012〕14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1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综字〔2017〕4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13 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综〔2020〕44 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住房按月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